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员工接送班车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 五、 开标
- 六、 评标与定标
- 七、 授予合同
- 八、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各投标单位：

- 1、招标人现就对其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员工接送班车进行邀请招标，现邀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 2、请贵单位接到本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快递以收到时间为准）。
- 3、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2月10日08时00至2019年12月16日16时30；
- 4、领取招标文件

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

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

联系人：郑杰 焦雨

电话：0514-87922136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员工接送班车招标		
厂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招标范围	接送班车（要求见附件）	合同年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叁年）
质量要求	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创优要求	
招标方式	<u>邀请</u> 招标	承包方式	投标方全包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道路客运和承包内容，至少自有 10 辆以上 45 座及 45 座以上车辆，车龄在 5 年以内 ，保险齐全，符合国家其他班车运营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 壹份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0</u> 日内有效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25</u> 日 <u>16</u> 时 <u>30</u> 分		
投标文件递交	地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部门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
开标会	时间		地点
开标			
投标报价方式	按要求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信息。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评标办法	■综合 评分法 ：见附件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 电话：0514-87922136 传真：0514-87922101 联系人：郑杰 焦雨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

单位（盖章）：

招标文件审核人（签名）：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附表《员工接送班车招标投标**投标人资质要求**》。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 标 文 件

3、招标文件的内容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综合评分办法；
- (4) 员工接送班车招标投标**投标人资质要求**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应仔细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4.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4.3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文件应按 5.3 要求进行编写。

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认真理解，确保评标无遗漏项。

5.3 投标文件：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按下列顺序组卷）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3) 投标报价书/单（如有：下浮比例），并以无税价形式报价（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辅助资料表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6)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7) 驾驶员有效体检证明

(8) 驾驶员缴纳社保记录

(9) 负责其他单位营运的接送协议

(10) 提供班车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合作单位提交车辆合格证、在保险期内的保险单、相关司机驾驶证件、车辆使用年限、车辆年检记录、车辆保养记录发票、车辆日常管理制度、车辆安全设备，安全行车制度、各级安全责任制、司机培训记录、应急救援预案等）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 投标人必须编制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6.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组卷密封。

7.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7.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的印鉴（或签字）。

8、投标截止期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9.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0、开标

10.1 招标单位将投标人的密封文件送至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
 监察室，由江苏太极招标小组组织开标，记录开标时间，开标人。

10.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评 标 与 定 标

11、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小组负责，小组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1 评标小组

评标由招标小组和相关技术人员等组成。

11.2 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详细评审；

12 评标标准及方法

12.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2、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3. 定标

13.1 排序原则：（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2）当得分相同时，取资质和服务者优先；（3）当得分资质和服务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13.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授 予 合 同

14、中标

14.1 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15、合同签订

1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员工接送班车要求

-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涵盖道路客运和承包内容，至少自有 10 辆以上 45 座及 45 座以上车辆，车龄在 5 年以内（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车况良好车辆行驶全程约 15 公里，路线、时间及停靠站点见下页路线表，投标单位以白班和运转班次分别报价。**
- 2、白班车辆工作日早送晚接（8：00 到厂；16：40 离厂），运转班车辆每天三次（到厂时间 8:00/16:30/18:00；离厂对应时间 8:20/16:40/18:20），如另有加开班车，均按到班车次计费。结算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投标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行驶证、检验标志、环保标志、交强险标志），基本保险齐全（交强险、三责险），座位险不低于每座 50 万，且不低于国家对营运车辆的强制性要求，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车辆安全急救设施有效且必须配备齐全（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等），不得使用挂靠车辆，不得分包及转包，运营车辆必须配有车辆营运证。**
- 4、乙方按甲方要求确保按时准点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承运车辆应确保甲方员工安全、准点上、下班。具体线路走向、停靠地点、时间按双方商定的附件为准。发车正点率 100%，到厂正点率不低于 98%，以我公司员工的每日签到为考核依据。如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交通管制，乙方有告知重要事项的义务，双方可协商调整行车路线及时间，直至管制结束应恢复原路线和出车时间。
- 5、因甲方生产需要临时增减出车趟数时，由甲方以书面或电话形式提前壹天通知乙方，双方做好用车统计，以投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 6、乙方必须委派专人负责车辆组织落实工作，由专职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需预留可靠联系方式）与甲方指定人员协调用车事宜，并满足甲方的用车需求。
- 7、乙方必须安排专车、专人、专线，并在车辆前方挡风玻璃处放置醒目标志“江苏太极班车”，确保运行车辆在制定时间内为我公司员工服务。行车线路沿途按照设定站点停靠，不准随意停车及上下客。车辆、驾驶员或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如乙方不及时更换，按违约论处。
- 8、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需保持车辆的卫生整洁（做到地板无积泥和垃圾，玻璃清洁明亮，扶手无灰尘积垢，座位无水迹油污积灰），车况完好，并按季节安装窗帘、座套等辅助设施。在夏季和冬季，驾驶员应提前 10 分钟开启空调系统，且确保甲方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80%。甲方会在车辆内设职工意见簿，且每年进行不少于二次的职工满意度调查，并作为考核依据。
- 9、乙方驾驶员必须持驾驶执照为 A1 照，且在乙方单位安全行驶 10 万公里以上或这从事该行业三年以上，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乙方应依法用工并对

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办理相关保险，乙方从事本合同线路运行的任何员工所造成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10、线路运行期间如发生交通意外，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配合），费用由乙方向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事故赔偿费的分割部分及其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11、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及隐患，确保其安全、可靠地运行。鉴于车辆的年检、维护保养等需求，乙方年度内有不超过 10 天可安排同档次备用车辆运行，如超出期限必须告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精心维护车辆，车上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100%。乙方必须热情服务、态度和蔼、方便职工，在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员工的合理要求。一旦发生落乘问题（乘坐人员不按时乘车，不在此列），由乙方承担落乘人员的出租车费用。
- 1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严格遵守厂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车辆擦拭干净无渗漏油现象，保持厂方保洁区的整齐、清洁。
- 13、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的乘车安全。如发生交通及行车有关的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14、甲方应教育员工安全、文明乘车，乙方有权进行督促，如遇乘员违章或危及安全因素，应立即通报甲方处理。
- 15、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员工乘车时间延误影响生产的，单次按月度费用的 10%的比例扣减乙方当月租赁费用。
- 16、甲方如需临时增加租赁车辆接送上下班的，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由乙方按最惠待遇优先给予安排，费用按投标单价，按天计算。甲方如需全天包用，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由乙方在本次投标时进行报价（单价），并按此报价进行结算。
- 17、江苏太极扬州员工运转班车基本路线表

注：附件第 1 条、第 3 条作为投标必须达标条件，不达标者做废标处理。

白班：

鸿福三村（7:00）-----鸿福-----瘦西湖悦园东门-----御河苑 8 路站台（7:12）-----
-五里庙派出所对面-----顾庄（7:22）-----东附中- -----文昌苑北门（7:28）-----大
桥西曲江公园（7:32）-----东方名城（7:35）-----运河人家西门（7:38）-----厂区

运转班：

线路一：

鸿福三村南门（7:00；19:00）-----佳佳花园（按需）-----中信泰富售楼处对面-----
--瘦西湖新苑北门-----城北乡政府（7:05；19:05）----瘦西湖新苑南门-----北区大润

发: (7: 10) -----五台山大桥(7:14) -----桑园北村 (7:16) -----六中 (7:18) -----群发小区 20 路站台 (7:20; 19:20) -----运河水庭 10 路站台 (7:22) -----曲江公园 (7:25) -----东方名城 (7:30) -----运河人家西门 (7:33) -----厂区

线路二（甲班）：

鸿福三村南门 (7:00; 19:00) -----佳佳花园（按需） -----中信泰富售楼处对面-----瘦西湖新苑北门-----城北乡政府 (7:05; 19:05) -----瘦西湖新苑南门-----北区大润发: (7: 10) -----五台山大桥(7:14) -----桑园北村 (7:16) -----六中 (7:18) -----群发小区 20 路站台 (7:20; 19:20) -----运河水庭 10 路站台 (7:22) -----曲江新苑 (7:24) -----顾庄 (7: 26) -----宝成厂 (7: 28) -----东区大润发 (7: 30) -----武警医院 (7: 33) -----东方名城 (7: 40) -----运河人家西门 (7:43) -----厂区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分标准
1、公司资质 (15分)	1、注册资本在500万以上得2分，1000万以上得5分，低于500万得0分； 2、自有车辆10辆以上2分，50辆以上5分，100辆以上10分。
2、报价 (40分)	以无税价形式报价，白班 10 分，运转班 30 分，价格最低者满分，每高 1%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车辆状况 (10分)	1、自有车辆购置年限在五年以内，2分（以机动车登记证最初购置时间为准）； 2、车辆维护保养（有保养发票）、定期检查、卫生制度，且有完整记录；2分/项，8分
4、管理要求 (35分)	1、驾驶员缴纳社保记录（30人以上，得3分；50人以上，5分；100人以上，得10分，最高分10分）； 2、有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行车制度，各级安全责任制，司机培训记录，应急救援预案，2分/项，10分； 3、提供负责营运单位的接送协议，每份1分，最高15分（学校、政府部门、注册资本500万以上的企业）。
合 计：100分	

补充说明：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采用汇款等形式交纳。

3、未中标供应商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确定中标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退还。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5.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投标保证金请汇入：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90090188000022350